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成果 -

碳信息披露研究——基于CDP的分析

Research on Carbon Disclosure
——Analysis Based on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蒋 琰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

碳信息披露研究——基于CDP的分析

Research on Carbon Disclosure
—Analysis Based on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蒋 琰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碳信息披露研究：基于 CDP 的分析 / 蒋琰著. —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305-18124-5

I. ①碳… II. ①蒋… III. ①企业—节能—信息管理—对比研究—中国、印度 IV. ①TK018②F279.23
③F279.3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3757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碳信息披露研究——基于 CDP 的分析

著 者 蒋 琰

责任编辑 刘 琦 唐甜甜

编辑热线 025-8359408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17 字数 270 千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8124-5

定 价 69.00 元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专著是本人所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碳披露、碳绩效与市场反应：基于中国情景的研究”（项目编号：71272237），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绿色金融视角下碳交易的理论机制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016ZDIXM026）的最终成果，其中引用了所指导的研究生（朱慧佃、卢思奇、梁德华、朱俊达、聂亚振和王其洋）学位论文的部分研究成果。

21 世纪气候变化是备受瞩目的全球性问题、世界性问题。自 2014 年 5 月起，全球大气对厄尔尼诺事件的响应显著，时间尺度上超过 15 个月，打破了 1997 年到 1998 年厄尔尼诺历时 14 个月的最高记录。而由于 1998 年的超强厄尔尼诺现象，中国当年经历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造成 2.23 亿人受灾、3 004 人死亡和 1 666 亿元的直接经济损失。全球气候变暖带来的极端天气和气候现象，给人类的生存繁衍和未来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发布消息称，2015 年第一天全球二氧化碳浓度就超过了 400 ppm，3 日平均浓度达到 400.83 ppm。这意味着全球的平均气温将升高 2℃。

为了更好地在全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气候变暖进程，早在 1992 年 5 月，联合国就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公约将“气候变化”定义为：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观察，在自然气候变化之外由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地改变全球大气组成所导致的气候改变，并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作为公约的最终目标。UNFCCC 是世界上第一个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框架，它为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奠定了法律基础。从 1995 年起，该公约缔约方每年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以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

根据公平原则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1997年12月11日,UNFCCC第3次缔约方大会在日本京都召开,149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通过了旨在限制发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以抑制全球变暖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京都议定书》,对2012年前主要发达国家减排温室气体的种类、减排时间表和额度等做出了具体规定。2005年2月16日《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它被公认为是国际环境变化的里程碑,是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旨在防止全球变暖而要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条约。

2007年,UNFCCC第13次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巴厘岛路线图》,开启了加强《京都议定书》和UNFCCC全面实施的谈判进程,并决定于2009年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UNFCCC第15次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一份新的议定书,即2012年至2020年的全球减排协议,以代替2012年即将到期的《京都议定书》。但是,2009年召开的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并没有取得预期成果。

2011年,德班气候变化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延长5年《京都议定书》的法律效力(原议定书于2012年失效),决定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二期承诺期并启动绿色气候基金,该基金由德国和丹麦分别注资4000万和1500万欧元作为首笔资助资金。同时建立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即“德班平台”,在2015年前负责制定一个适用于所有UNFCCC缔约方的法律工具或者法律成果。

2012年,多哈气候变化大会通过了对《京都议定书》的《多哈修正》,就2013年起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期承诺及第二期承诺以8年为期限达成一致。

2015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通过《巴黎协定》,这一协定是继1997年制定的《京都议定书》之后,全球气候治理领域又一里程碑式文件,它对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协定指出:将全球气候变暖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为把升温控制在1.5摄氏度以内而努力;各方将以自下而上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方式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取代《京都议定书》所提出的自上而下的“摊派式”强制减排;在2020年前应“制定切实的路线图”,以敦促发达国家落实2020年之前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应对气候变化支持资金的承诺;从2023年开始,每5年将对全球行动总体进展进行一次盘点等。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也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 2009 年的哥本哈根会议上,中国政府作出郑重承诺:到 2020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碳排放量相比与 2005 年减排 40%~50%。近年来,政府的工作重点也由大力发展经济逐步转移到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能源构成、减轻环境环境污染、发展低碳经济。国家发改委先后发布了《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重点耗能企业节能行动,共计 16078 家企业被强制纳入该项目,2011—2012 年强制减排 5.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些举措优化了能源结构,大幅度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与此同时,国务院进一步深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落后产能行业由最初的 13 个扩大到 2012 年的 21 个。至 2014 年底,共公布 8 批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共计 7 885 家。在政府实施如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节能减排等强制性行政措施之外,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北京、上海、深圳等 7 个省市开展独立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截至 2014 年,共有 2 247 家企业被强制纳入,发放配额总额超过 12 亿吨。2015 年 9 月 25 日,中美两国元首就应对气候变化再度发布联合声明,声明了两国进一步的减排计划和路线图以及应对措施,中方承诺采取的措施如下:到 203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推动绿色电力调度,优先调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和高能效、低排放的化石能源发电资源;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

尽管碳减排问题在国际层面和国家政府层面都得到了非常高的重视,但是涉及企业的碳减排执行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限制其进一步发展的因素,碳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不高就是其中之一。碳信息披露是指企业披露由于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机遇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碳减排战略、实施的碳减排措施以及实际的碳减排数量等影响到企业现在与未来价值发展的系统性信息。现代经济学已经证明,信息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高质量的财务信息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尽管财务信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业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但由于受到会计确认、计量等因素制约,其主要面向过去,是对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的反映,相关性和及时性较差,而且很多重要信息无法通过传统的财务报告予以披露,越来越难以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非财务信息尤其是前瞻性

非财务信息则可以突破财务信息的限制,有效弥补其不足,碳信息的披露就具有这样重要的效果。

然而碳信息作为环境信息披露的一种,其内涵机理仍然不明确,需要研究者加以关注探索。碳信息披露的完善需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碳信息披露是以何种机制影响各个利益相关者的行动的?第二,碳信息披露能否有效的帮助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我们研究认为碳信息披露研究的逻辑体系可以表述为:在以企业碳披露为核心的框架体系中,首先,政府的碳减排政策决定了企业碳披露的性质是自愿披露还是强制披露。其次,政府碳减排政策会引发市场反应,引起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关注。接着,投资者的监督以及来自资本市场的压力会促使企业进行碳披露。同时,企业依据政府实施的碳减排标准来评估碳绩效,管理层则根据管理策略对企业的碳绩效和碳信息进行全面或部分披露。在碳信息披露项目(CDP)数据来源的基础上,我们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研究。我们关注的问题有碳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碳信息披露框架的国际比较,碳信息披露与企业融资成本、融资约束、企业绩效等的相关实证研究,我们还关注了碳政策的市场反应问题。

作为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碳信息的相关问题值得探索研究的地方有很多,最终呈送在读者手中的这部专著实际上反映了我们对此领域研究的初步成果。我们也真诚地期待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使得碳信息的研究得以进一步深入。

作 者

201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碳信息披露的研究现状与问题	5
第三节 研究内容、研究思路与创新	12
第二章 碳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	25
第一节 环境经济视角下的理论	25
第二节 合法性理论	30
第三节 利益相关者理论	33
第四节 制度性理论	35
第五节 自愿披露理论	37
第三章 碳信息披露框架的国际比较	43
第一节 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43
第二节 其他主要国际碳信息披露框架	48
第三节 碳信息披露国际框架的比较	51
第四章 中印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的比较	60
第一节 中印企业参与 CDP 的行业分布对比	60
第二节 中印企业应答 CDP 问卷质量对比	66
第三节 中国碳信息披露现状分析与发展启示	85
第五章 碳信息披露与权益资本成本	9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97
第二节 研究假设与变量设计	99
第三节 模型构建与描述性分析	104
第四节 实证结果与稳健性检验	109
第五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	119

第六章 影响碳信息披露的公共压力因素..... 12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27

 第二节 相关文献回顾..... 128

 第三节 研究假设..... 132

 第四节 公共压力因素与碳信息披露的实证分析..... 135

 第五节 稳健性检验..... 147

 第六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 149

第七章 碳信息披露、碳绩效与企业绩效 155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假设..... 155

 第二节 模型构建与变量设计..... 157

 第三节 样本选择与描述性分析..... 160

 第四节 实证结果分析..... 163

 第五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 169

第八章 碳信息披露与企业融资约束..... 175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75

 第二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假设..... 176

 第三节 模型构建与变量设计..... 181

 第四节 样本来源与描述性分析..... 185

 第五节 回归结果分析与稳健性检验..... 189

 第六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 193

第九章 哥本哈根气候峰会中国碳政策市场反应研究..... 20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01

 第二节 研究背景..... 204

 第三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206

 第四节 碳政策与碳态度的市场反应研究..... 210

 第五节 稳健性检验..... 224

 第六节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231

第十章 思考与展望..... 237

 第一节 研究结论与启示..... 237

 第二节 思考与展望..... 244

致 谢..... 255

图目录

图 1-1	碳信息披露研究逻辑	12
图 1-2	碳信息披露研究思路	16
图 4-1	2014 年 CDP 中国企业分行业应答情况	62
图 4-2	2014 年印度企业参与 CDP 项目分行业回复情况	64
图 4-3	2014 年中印企业参与 CDP 项目分行业回复情况	65
图 4-4	2014 年印度企业分行业减排脱钩情况	89
图 4-5	中印两国节能减排政策颁布情况	91
图 6-1	合法性理论分析框架.....	133
图 10-1	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 15 个基本要素	247

表目录

表 2-1 碳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	25
表 3-1 CDP 2010 问卷具体项目指标	44
表 3-2 碳信息披露国际框架比较	52
表 4-1 2014 年中印参与碳信息披露项目关键数据	60
表 4-2 中国应答企业按行业分类统计	62
表 4-3 印度应答企业按行业分类统计	63
表 4-4 中印应答企业按行业分布统计对比表	64
表 4-5 CDP 2014 问卷具体项目指标表	66
表 4-6 中印企业对 CC1 项目回复情况对比表	67
表 4-7 中印企业对 CC1 项目肯定回复情况对比表	68
表 4-8 中印企业对 CC2 项目回复情况对比表	68
表 4-9 中印企业对 CC1 项目肯定回复情况对比表	70
表 4-10 中印企业对 CC3 项目回复情况对比表	72
表 4-11 中印企业对 CC3 项目肯定回复情况对比表	73
表 4-12 中印企业对 CC5、CC6 项目回复情况对比表	74
表 4-13 中印企业对 CC7 项目回复情况对比表	76
表 4-14 中印企业对 CC8 项目回复情况对比表	77
表 4-15 中印企业对 CC8 项目肯定回复情况对比表	78
表 4-16 中印企业对 CC9 及 CC10 项目回复情况对比表	80
表 4-17 中印企业对 CC11 能源支出在运营总费用占比指标对比表	81
表 4-18 中印企业对 CC12 排放总量与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对比表	82
表 4-19 中印企业对 CC13 及 CC14 项目肯定回复情况对比表	82
表 5-1 研究变量的设计	102
表 5-2 研究样本的行业分布情况	106
表 5-3 相关变量的统计学分析	107
表 5-4 变量的相关性检验(N=161)	108
表 5-5 模型的回归结果	109

表 5-6	模型的回归分析结果	112
表 5-7	模型的回归分析结果	114
表 5-8	模型的检验结果	116
表 5-9	模型的检验结果	118
表 6-1	变量定义	135
表 6-2	样本筛选过程	139
表 6-3	相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140
表 6-4	碳信息披露质量的行业差异	141
表 6-5	碳密集型与非碳密集型行业碳信息披露质量均值 T 检验	141
表 6-6	碳信息披露指数均值 T 检验	142
表 6-7	碳绩效均值 T 检验	142
表 6-8	模型 1 回归结果	143
表 6-9	模型 2 回归结果	145
表 6-10	稳健性检验:二值 Logistic 回归结果	148
表 7-1	样本描述性分析	161
表 7-2	样本企业碳披露得分分布表	162
表 7-3	样本企业碳绩效得分分布表	162
表 7-4	变量的相关性分析	163
表 7-5	模型 7-1 的回归结果	163
表 7-6	模型 7-2 的 3SLS 检验结果(一)	165
表 7-7	模型 7-2 的 3SLS 检验结果(二)	168
表 8-1	CDP 2013 问卷的主要内容	177
表 8-2	2013 研究样本的行业分布情况	185
表 8-3	回复问卷公司样本描述性统计	187
表 8-4	相关性检验(N=289)	188
表 8-5	模型的实证结果	189
表 8-6	稳健性检验结果	192
表 9-1	哥本哈根气候峰会碳政策与碳态度事件	212
表 9-2	HS300 与非 HS300 指数收益率之间的相关性分析	215
表 9-3	2008—2010 年的多元回归分析	218
表 9-4	事件窗口的选择	219
表 9-5	显著事件的平均异常回报	221
表 9-6	重污染与非重污染行业的 t 检验	223
表 9-7	显著事件的平均异常回报	224

表 9-8 研究变量的选择..... 227

表 9-9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228

表 9-10 中国资本市场反应的横截面分析 229

表 10-1 碳管理系统要素的评估指标 242

表 10-2 上海碳排放交易体系与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比较 248

表 10-3 上海碳交易试点与欧盟碳交易市场期初状况的比较 24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与会计信息一样,环境信息也是信息披露制度的重要内容,随着气候变化和碳减排成为全球备受关注的议题,碳信息披露(carbon disclosure)迅速发展成为主流。“碳”一词,本意指代一种非金属元素,根据《京都议定书》(2006)的规定,它囊括了这样一些温室气体(GHG):二氧化碳(GHG 的主要内容)、甲烷、氧化亚氮、六氟化硫、氢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通常这些温室气体以二氧化碳当量($\text{CO}_2\text{-e}$)来衡量。碳信息披露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替代环境信息披露成为发展趋势,主要原因在于:① 它从全球角度反映了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更广泛的环境问题;② 它提供了能够量化信息的有效工具——二氧化碳当量,使得披露的信息有了统一评判标准从而具有可比性(Kolk, Levy and Pinkse, 2008);③ 它不仅揭示了环境问题的风险,而且挖掘了环境问题的经济效益,激发了披露主体的积极性(CDP, 2006)①。

尽管中国企业与国际企业相比在气候变化领域的意识和行动要滞后一些,但中国政府一直积极关注气候问题。

200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十一五”期末单位 GDP 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 20% 左右。

2006 年,国家多部委联合制定并下发了《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

① 环境信息因为总体揭示的是企业面临的环境问题或环境成本,因此研究者基本将之归入为环境负债类(environmental liabilities)(Li, Richardson and Thornton, 1997)。2006 年 2 月生效的《京都议定书》,提供了国际间的贸易—投资机制 CDM,在目前的 CDM 项目中,碳排放权以经核证的碳减排量(CERs,这通常被确认为是一项资产)的形式进行交易。该项碳交易的快速增长,会带来更多投资机会。

案》。

2007 年,中国政府颁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提出到 2010 年实现单位 GDP 能耗比 2005 年降低 20% 的目标,这是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第一个国家级方案。

2008 年,2 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10 月中国政府发表《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

2009 年,5 月发布《中国政府关于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的立场》;11 月 25 日,中国政府宣布到 2020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CO₂ 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

2010 年,5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提出了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 14 项措施。

2011 年,3 月发布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作为“十二五”期间的主要目标。

2012 年,中国开始正式成立并推进碳排放交易试点,截至 2014 年,深圳、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湖北和广东 7 个碳交易试点正常交易。

2012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绿色信贷指引》,要求银行建立客户的环境风险评估标准,供评级、授信、管理等使用。

2015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被誉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

2015 年 9 月中美共同发表的《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向世界宣布了中国将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2015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巴黎气候大会上的讲话再次重申我国将于 2017 年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表明了中国政府将通过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

在中国政府的积极推动下,中国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变得更为主动。2009 年 5 月,气候变化问题全球商业峰会在哥本哈根举行,中电投、中海油、中铝、中国移动、尚德的高管出席会议,分享了中国公司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中国企业加快和加大了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2009 年中国水电装机量、太阳能光伏电池年产量及太阳能热水器使用量,均排名世界前列。2010 年宝钢、联想等 8 家中国企业与全球其他 54 家企业一起,参加了由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共同开发的两套新的温室气体盘查议定书的测试工作,此项工作意味着中国企业

不再只是被动接受国外的碳盘查标准,而是参与到标准本身的制定中。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中国企业努力应对气候变化,但在碳信息披露等具体工作方面与世界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由机构投资者为应对气候变化于2000年自发创建的碳信息披露项目CD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其主要的目的是“在气候变化所引起的股东价值和公司经营之间创造一种持久的关系”。从2003年起,CDP发布公告《CDP 1》,其后每年发布调查,至2014年CDP已完成了全球范围的12次调查。

2008年CDP代表385家机构投资者,向全球3000多家公司发出调查问卷,90%的富时100公司、77%的全球500强公司和64%的S&P 500公司均回答了CDP问卷。而同年CDP开始第一次对100家市值最大的中国上市公司即China 100进行调查。最终,仅5家上市公司填写了问卷,20家上市公司提供了相关信息。

2009年CDP代表475家机构投资者,向全球3700多家上市公司发出披露请求。95%的富时100公司、82%的全球500强公司和66%的S&P 500公司均回答了CDP问卷。CDP连续第二年向China 100发出碳信息披露请求。最终11家上市公司填写了问卷,18家上市公司提供了相关信息。

2010年CDP代表534家机构投资者,向全球4700多家上市公司发出问卷,70%的S&P 500公司回答了问卷。同样CDP连续第三年向China 100发出碳信息披露请求。最终13家上市公司填写了问卷,26家提供了相关信息。在2008—2010年回答问卷调查的China 100中,提供具体GHG排放数据(这是评估碳减排或碳绩效的基础)的分别只有2家、5家和5家。2011年China 100的问卷调查中,11家上市公司填写了问卷,35家提供了相关信息。

2014年,China 100中有45家企业公开披露了气候变化相关数据,相对于2013年的32家来说略有增加,但从国际上看,其在回复问卷的数量以及质量上同国际水平仍存在巨大差距。因此要有效地促进中国上市公司进行碳信息披露,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我们需要探索碳信息披露的内涵机理。

事实上,与强制性披露的会计信息不同,碳信息披露需要依赖于以下特定的因果链逻辑:在政府碳政策引导下,投资者对公司施加压力促使公司采

取碳减排行动。公司的管理层明确意识到公司碳管理与经营业绩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并采取相应的碳管理策略。在投资者监控下,公司传递与气候风险相关的财务影响以及公司资产价值碳控制方面的信息,提供碳披露报告(Hassel, Nilsson and Nyquist, 2005)。此外还需要非政府组织(NGO)和政府通过排名(ranking)的方式来对公司披露碳信息施加压力。因此在碳信息披露的逻辑进程中,涉及的重要关系方有政府、投资者以及管理层。政府出台系列碳政策和碳减排措施引导公司进行碳披露,投资者及市场压力监督保证碳披露顺利实施,管理层依据公司的碳减排成效采取相应策略具体实施碳披露。

鉴于碳减排对企业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深入讨论碳信息披露的内涵机理,研究碳信息披露的市场反应以及选择适合中国企业碳信息披露的最优模式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从理论上,首先,碳减排问题是个新型议题,即使西方国家在涉及碳披露、碳绩效等碳问题研究,也处于起始阶段,中国作为新兴加转轨市场,在这一问题上的研究探索与创新,容易形成鲜明的中国特色并具有相应的学术价值。其次,相对于会计信息的财务性披露而言,碳信息披露是非财务性的社会责任披露;相对于证券市场信息以强制披露为主,自愿披露为辅的状态,中国碳信息披露处于自愿披露为主,强制披露为辅的状态,因此对于该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丰富拓展信息披露的研究文献。

从实践上看,首先,碳信息披露的研究会促进碳减排标准的制定更科学。从碳减排交易的实质来看,清洁发展机制(CDM)不仅是企业与合作,更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合作,因此中国自主研发具有国际权威性质的碳减排标准,有利于中国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争取主动,提升中国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地位。2010年10月首个《中国自愿碳减排标准》的出台也说明了这一点。其次,碳信息披露的研究会为国家出台相关低碳政策提供理论基础和经验证据。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策略,给予积极节能减排、发展低碳技术的企业以各种资金资助和税收优惠,同时对碳排放超标的企业施以各种制约。本研究将为此提供经验证据和理论支持。第三,碳信息披露的研究会促进企业发掘低碳发展机遇,实现低碳战略。碳问题既是风险更是机遇,发展低碳经济已是大势所趋,积极发掘自身机遇应对挑战,是企业应对越来越激烈的国内